万载县人民政府

万府字〔2019〕182号

万载县人民政府
关于保留、取消、调整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根据《万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人大问政中介服务”专题询问审议意见的通知》部署要求，对《万载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万府字〔2016〕78号）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重新梳理，经县政府研究，决定保留43项、取消14项、调整8项。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对于涉及公共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中介服务清理规范后，要进一步强化相关监管措施，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1. 保留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 43 项）

2. 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 14 项）

3. 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 8 项）

万载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

保留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 43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费用承担方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19 号令）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第 145 号令）第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项目单位	
2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11 号）第七条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 6 号令)的通知》（赣发改环资字〔2010〕2001 号）	具有编制节能评估文件能力的机构	项目单位	依据宜府发〔2018〕15 号、万府字〔2018〕181 号审批事项项目名称调整
3	森林资源评估报告	森林资源转让核准	县林业局	《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林业局专业调查设计单位	项目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费用承担方	备注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征占用林地现场调查报告	权限内征占用林地	县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5年）第七条	具备相关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使用林地单位或个人	
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规定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第七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地质环境勘察服务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	
6	采矿权评估报告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新设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登记(矿区范围变更））	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五条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八条	采矿权评估机构	企业	
7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备案	县自然资源局	《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具备矿产资源勘察资质的地勘单位	企业	
8	宗地地价评估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国土资厅发〔2001〕42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城镇土地分等 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2号）第三条	具备相关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	土地储备中心、企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费用承担方	备注
9	储量地质报告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新设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登记(矿区范围变更））	县自然资源局	《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具备矿产资源勘察资质的地勘单位	企业	
10	开发利用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	具备矿产资源勘察资质的地勘单位	企业	
11	公证文书	房屋登记（或房屋所有权、抵押权、地段权、预告、更正、异议、撤销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房屋登记办法》（2008 年建设部令 168 号）第三十条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 年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 83 号）第六条	公证部门	项目建设单位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审批部门由县住建局变更为县自然资源局
12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新建、改扩建入河排污口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第七条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办水文〔2015〕105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办资源〔2014〕188 号）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相应能力或环境保护部批准的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审批部门由县水利局变更为县自然资源局
13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总平面图、施工图	建设工程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勘察设计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	
14	建设工程施工图纸审查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第三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图纸审查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费用承担方	备注
15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	
16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	规划条件核实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 《江西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管理规定（试行）》(赣建规〔2011〕7号)第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测绘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	
17	房屋测绘报告房屋权、汇总表、测绘图纸	房屋登记（或房屋所有权、抵押权、地段权、预告、更正、异议、撤销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登记办法》（2008年建设部令168号）第三十条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六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测绘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	
18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	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和竣工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第279号令）第十一条 《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1年江西省人民政府第187号令）第十六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企业	项目建设单位	
19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				具有相应资质的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企业	项目建设单位	
20	建筑材料质量检测报告	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和竣工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第279号令）第三十一条 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全省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通知》(赣人防发〔2013〕2号）第四条	具有相应资质检测机构	施工企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费用承担方	备注
21	消防设施检测	消防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	具有相应消防检测资质的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依据建科函〔2019〕52号、赣建科设〔2019〕19号，审批部门变更由县公安消防支队变更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施工图纸审查			《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消防质量终身责任制的指导意见》（公消〔2013〕94号）	具有相应施工图审查资质的单位		
23	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	具有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的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审批部门变由县科技局(县防震减灾局）变更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异地绿化审批）	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一条	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机构	建设单位承担	
25	施工图纸设计	交通工程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有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26	工程招标代理	交通工程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专业资质的招标代理咨询机构	建设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费用承担方	备注
27	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	因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有资质的专业制图机构	建设单位	
28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建设单位	
29		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许可				建设单位	
3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权限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1995年水利部令第5号发布，2005年水利部令第24号修改）第四条	具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的机构	建设单位	
3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县水利局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第九条	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	建设单位	
32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含变更、发生重大变化、重新审批）	县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环评咨询机构	建设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费用承担方	备注
33	安全评价报告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二章第六条第（十）款、 第八条第（六）款、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批发）	此项为省级审批项目
3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77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77号)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此项为市级审批项目
35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	此项地下开采为省级审批、露天开采为市级审批
36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批发）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批发）	
37	安全设施设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十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条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机构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此项为市级审批项目
38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	此项地下开采为省级审批、露天开采为市级审批
39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批发企业）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批发）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费用承担方	备注
40	企业投资（技改）项目申请书	权限内企业投资（技改）项目申请报告核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45号）第八条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九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企业	
41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节能评估报告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节能评估和审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第七条	具有编制节能评估文件能力的机构	企业	依据万府字〔2018〕181号，权种类别调整为审核转报
42	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核发	县卫生与健康委员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十三条	具有相应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	企业	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审批部门由县应急管理局变更为县卫生与健康委员会
43	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附件 2

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 14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1	工程检测资料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检测机构	取消	宜府发〔2018〕28 号
2	人防工程监理合同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审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第 279 号令）第十二条 《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1 年江西省人民政府第 187 号令）第十六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人防工程监理企业	取消	宜府发〔2018〕28 号
3		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和竣工验收					
4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验资证明	企业、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会计师事务所	取消	宜府发〔2018〕28 号
5	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登记验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6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应急管理局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取消	万府字〔2017〕10 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7	产地环境检测报告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县农业农村局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第十八条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农业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3年第264号）第七条	具有资质的产地检测机构或委托机构	取消	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关于继续推进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的通知》
8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暂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	取消	简政放权
9	施工招标文件制作	施工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取消	
10	消防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具有相应消防设计资质的单位	取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11	清产核资报告	县属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资产损失核销审批	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号）第四章“清产核资的程序”中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资产进行清查核资、资产评估后，如资产需进行处置，则需要经纪公司、拍卖公司提供服务）	取消	依据赣府发〔2018〕1号、宜府发〔2018〕15号权种类别调整为内部管理
1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审查）	县自然资源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具有《方案》编制资质的单位	取消	宜府字〔2018〕181号
1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县水利局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第七条	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	取消	宜府字〔2018〕181号
1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批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一条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取消	宜府字〔2018〕181号

附件 3

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 8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1	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权限内采用政府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的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第三部分第四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设计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变更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宜府发〔2018〕15 号，权种类别调整为内部管理
2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或初步设计编制	权限内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水利部办公厅文件办建管〔2004〕109 号）	具有水利水电相应设计或咨询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或初步设计，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宜府发〔2018〕28 号
3		在河道堤防背水面保护区 500 米内进行地下采矿以及在山区河道两侧采石、修路等活动许可					
4		利用堤顶、戗台、坝顶、水闸工作桥兼作公路审批					
5		影响河道安全以及水文监测作业、防汛、通信、通航安全的作业活动保护措施审查					
6	工程招投标代理	全县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	县水利局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9 号)第二章招标第十九条	在省水利厅备案的工程招投代理咨询机构	招标人可自行招标或委托符合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宜府发〔2018〕28 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权限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县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具有环境监测资质的机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企业自主开展，环保部门只对权限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项（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审批。	宜府发〔2018〕28号及审批部门意见
8	食品检验报告	食品流通许可	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三章第二十条第二款	具有相应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	食品检验报告可由有检验能力的生产企业自行提供，或由市场监管部门出具抽检报告。	宜府发〔2018〕28号

万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9 日印发